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821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魏辰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定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車契約書1紙（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6月30日12時至112年6月30日12時，共一年期間。查，依據系爭租約第三條約定：「租約每次一年，自111年06月30日12時至112年06月30日12時到期自動續約，如乙方要提前解約必須於前兩個月於官方帳號告知甲方，乙方如未提前二個月告知甲方解約日期，導致甲方車輛的營業損失，甲方可將乙方的營業額充抵車輛租金並索賠3,000元一天，乙方不得異議，…」，遂因被告與原告公司公司簽訂系爭租書後，卻遲遲未依約來開車營業，原告公司因系爭車輛有被告之租約存在，只能空車等待被告

前來取車，無法為其他之營業利用。況且被告也未依約於二個月前，告知原告公司提前解約之意，已造成原告公司系爭車子營業上之損失，故就此部分，原告公司依約向被告求償一個月，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共90,000元之營業損失（計算式：3,000元x30＝90,000元）。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整，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簽約時被告有給原告良民證，後來被告告知是偽造的，Uber確實有前科就無法讓被告擔任司機，因為保險已經買好了，被告是在一個星期左右才跟我們說他不開了，原告才去找人，二個月之後才補到人，造成公司的損失。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與原告簽立系爭租約，租賃期是從111年6月30日到112年6月30日，因為本件是要開Uber的車，我有去Uber申請，伊的良民證不是偽造的，伊送去Uber審查的是正本，但因為我有前科無法通過Uber的審查，簽約時伊有跟原告說伊會去試試看，後來因為審查沒過，伊就跟原告說那是不是可以契約不要了，但原告說不可以要走法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被告不爭執其有簽訂系爭租約，惟否認原告之請求，並以前詞置辯。

四、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實有簽訂系爭租約，並於簽約後一週即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為兩造所不爭，然觀諸系爭租約第三條約定：「租約每次一年，自111年6月30日12時至112年6月30日12時到期自動續約，如乙方要提前解約必須於前兩個月於官方帳號告知甲方，乙方如未提前一個月告知甲方解約日期，導致甲方車輛的營業損失，甲方可將乙方的營業額充抵車輛租金並索賠3,000元一天，乙方不得異議，如臨時將車置路邊所產生之停車費，拖車費用由乙方負擔。」之文義，係被告未提前一個月告知甲方解約日期，「導致甲方車輛的營業損失」之情狀，始有請求一個月即30日之損害賠償之理，惟被告於簽約後一週即向原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亦於起訴狀陳稱系爭車輛因有系爭租約存在，而無法為其他使用收益之行為，是被告於一週後解除系爭契約，自解約日起，系爭車輛即不存在無法做其他營業、使用收益之情。準此，原告因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後，未提前通知原告解約，致原告於該期間不能使用系爭車輛營業，則原告依已定之計劃，本可享有該期間之營業上收益，即因被告之違約行為致未能獲取利益，依上開規定，此等營業上之損失自屬所失利益，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而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增訂，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值，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件原告因系爭車輛受系爭租約所拘束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期間為7日，此為原告自陳在卷，況本件被告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緣由，乃因其無法通過Uber駕駛人認證，非故意違約，實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等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期間為7日，始為公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為21,000元（計算式：3,000元×7日=21,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23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十、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